

#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加强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华中监能稽查〔2016〕27号）及《关于转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华中监能稽查〔2014〕121号）精神，为提高我司供电工作透明度，有效推进供电信息公开工作，我司2018年供电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 一、三峡水利门户网站（<http://www.cqsxsl.com>）信息公开情况：

1.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办公地点、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
2. 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等。
3. 受理用电业务程序及时限。包括小微企业等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
4. 电价和收费标准。包括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及电费调价信息。
5. 电费可公开查询的渠道及缴费渠道。
6. 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包括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58222102及12398。
7. 停限电有关信息。包括计划停限电，临时检修停限电等。

## 二、供电营业厅信息公开情况

1.办理用电业务程序及时限。包括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

2.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等。

3.电价和收费标准。包括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及电费调价信息和高可靠性收费标准和依据。

4.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包括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58222102及12398。

### **三、相关媒体信息公开情况**

在三峡都市报公告公司停限电有关信息，包括计划停限电，临时检修停限电等。

### **四、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接到客户对信息公开的有关申请，未对信息公开进行过收费及减免工作。

### **五、2018年更改信息内容**

1.根据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8〕60号、渝价〔2018〕83号及渝价〔2018〕135号文等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要求，对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进行了三次电价下调。

2.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通知》（渝价〔2018〕101号）要求，取消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电卡补办工本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非居民计量装置新装及增容费。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